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学校

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3

2.业务活动表……4

3.现金流量表……5

4.福田区民办中小学校办学成本表……6-7

5.福田区民办中小学校住宿成本表……8

6.福田区民办中小学校代收费项目收支明细表 9

7.福田区民办中小学校财政补助收支明细表…10-11

三、 财务报表附注……12-2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VD385M8D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东路常兴广场大厦西座 10G 电话/传真：18575552852

PURUIHUA CPAS SHENZHEN

审计报告

深普瑞华年审字[2025]第1036号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学校: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校管理当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校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校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它说明事项

无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 12 月 31 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学校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净资产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015,941.59	7,178,274.81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其他应付款		5,950,302.75	13,592,917.23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3,000.00	应付工资			
预付帐款			3,209,000.00	应交税金		8,364.39	7,475.03
存货				预收帐款			
待摊费用			1,346,923.66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020,941.59	11,681,198.47	递延收益			
				流动负债合计		5,958,667.14	13,600,392.2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原值		4,829,155.16	5,382,311.16				
减：累计折旧		4,229,968.94	4,135,113.4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599,186.22	1,247,197.7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5,958,667.14	13,600,392.26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99,186.22	1,247,197.73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76,796.92	-782,358.29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84,663.75	110,362.23
				净资产合计		1,661,460.67	-671,996.0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7,620,127.81	12,928,396.20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7,620,127.81	12,928,396.20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学校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收入							
其中：学杂费收入		14,475,764.00		14,475,764.00	14,681,620.00		14,681,620.00
住宿费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捐赠收入				-			-
投资收益				-			-
其他收入		3,486.00		3,486.00	3,288.00		3,288.00
收入合计		14,479,250.00	-	14,479,250.00	14,684,908.00	-	14,684,908.00
二、费用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761,988.39	74,301.52	12,836,289.91	12,371,920.78	78,805.14	12,450,725.92
（二）管理费用		3,976,416.82		3,976,416.82	2,127,177.95		2,127,177.95
（三）筹资费用				-			-
（四）其他费用				-			-
费用合计		16,738,405.21	74,301.52	16,812,706.73	14,499,098.73	78,805.14	14,577,903.8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59,155.21	-74,301.52	-2,333,456.73	185,809.27	-78,805.14	107,004.13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8,441,902.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8,645,209.5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6,927.36
现金流入小计	43,924,038.8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3,546,317.8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现金	16,212,629.2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8,393,198.2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6,619.32
现金流出小计	43,468,764.6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7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2,941.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92,94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4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33.22

办学成本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学校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学生教育				学生住宿				备注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一	学生人数（人）	1,058	229		1,287					
二	教职工人数（人）	84	25		109					
	1、专任教师人数	58	19		77					
	2、教辅人员人数				0					
	3、其他职工人数	26	6		32					
三	成本合计（元）	13,011,076.65	3,801,630.08		16,812,706.73					
（一）	职工薪酬（元）	9,421,727.07	2,947,039.19		12,368,766.26					
	1、专任教师工资	5,865,727.95	2,100,388.74		7,966,116.69					
	2、教辅人员工资	0.00	0.00		0.00					
	3、其他职工工资	1,705,964.98	406,174.46		2,112,139.44					
	4、福利费	678,419.01	161,525.28		839,944.29					
	5、社会保险费	1,061,170.07	252,654.77		1,313,824.84					
	6、公积金	110,445.06	26,295.94		136,741.00					
（二）	公用经费（元）	2,949,754.71	702,309.27		3,652,063.98					
	1、办公费	39,470.04	9,397.45		48,867.49					
	2、印刷费	0.00	0.00		0.00					
	3、水电费	170,653.82	40,631.10		211,284.92					
	4、交通费	116,907.47	27,834.59		144,742.06					
	5、差旅费	46,997.88	11,189.76		58,187.64					
	6、会议费	0.00	0.00		0.00					
	7、培训费	221,524.96	52,743.04		274,268.00					
	8、接待费	126,534.13	30,126.61		156,660.74					
	9、劳务费	173,584.21	41,328.79		214,913.00					
	10、物业管理费	142,076.26	33,827.04		175,903.30					
	11、设备配置及维修维护费	648,328.09	154,360.91		802,689.00					
	12、专用材料费(教学用)	462,224.71	110,051.42		572,276.13					
	13、学生课本资料、练习本、手册证书费	653,296.22	155,543.78		808,840.00					

办学成本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学校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学生教育				学生住宿				备注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14、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15、财务费用	-12,710.07	-3,026.15		-15,736.22					
	16、燃料费	0.00	0.00		0.00					
	17、其它	160,866.98	38,300.94		199,167.92					
	……				0.00					
（三）	房屋租赁费（元）	479,770.97	114,229.03		594,000.00					
（四）	固定资产折旧（元）	159,823.90	38,052.59		197,876.49					
（五）	固定资产维护费（元）	0.00	0.00		0.00					
（六）	开办费摊销（元）	0.00	0.00		0.00					
（七）	财务费用（元）	0.00	0.00		0.00					
（八）	其他成本（元）	0.00	0.00							
四	生均成本（元/学期·生）	6,150.84	8,300.50		6,533.44					
五	学杂费收入（元）	11,769,184.00	2,706,580.00		14,475,764.00					
六	盈亏情况（元）	-1,239,077.02	-1,094,379.71		-2,333,456.73					其它收入3486元按权重计入盈亏

说明：1、年平均学生数=（春季学生数×8+秋季学生数×4）÷12）。2、交通费包含汽车含租用、燃料、维修、停车、过桥、养路、保险费等；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费指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购置费及其维修维护费。3、根据利润表中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等成本、费用、损失类科目填列，年度成本合计数与利润表中以上项目合计数一致，上表未包含的公用经费项目，请自行在表中增加列明。4、民办学校固定资产折旧按《关于规范我市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深价联字〔2003〕32号）有关要求计提。5.成本分配方法：完全中学：初中权重=初中人数/（初中人数+1.2*高中人数），高中权重=1.2*高中人数/（初中人数+1.2*高中人数），各项成本指标=对应学校指标*权重；其他学校：小学权重=小学人数/（小学人数+1.1*初中人数+1.32*高中人数），初中权重=1.1*初中人数/（小学人数+1.1*初中人数+1.32*高中人数），高中权重=1.32*高中人数/（小学人数+1.1*初中人数+1.32*高中人数），各项成本指标=对应学校指标*权重。

住宿费成本明细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学校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类别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备注
一、收费标准（元/学期·生）					
二、住校生人数（人）					
三、宿舍管理人员人数（人）					
四、成本及费用					
1、宿舍管理人员经费					
2、公用管理经费					
3、固定资产折旧					
4、固定资产维护费					
5、宿舍电费					
6、宿舍水费					
7、其他费用					
五、生均住宿成本（元/学期·生）					

代收费项目收支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学校　　单位：元

项目类别（人数及收入）	学生校车接送成本				学生食堂成本				……				备注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一、提供服务人数				-	385	102		487				-	
二、代收费总额				-	1,156,500.00	306,000.00		1,462,500				-	
项目类别（成本及费用）	**学生校车接送成本**				**学生食堂成本**				……				备注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一、人员经费合计	-	-	-	-	490,562.14	116,798.30		607,360.44	-	-	-	-	
（1）工资奖金补贴				-	392,715.97	93,502.03		486,218.00				-	
（2）社会保障费				-	31,905.93	7,596.51		39,502.44				-	
（3）福利费				-	65,940.24	15,699.76		81,640.00				-	
二、材料费				-	1,197,953.68	285,221.67		1,483,175.35				-	
三、其他成本合计	-	-	-	-	-	-	-	-	-	-	-	-	
（1）水电费				-				-				-	
（2）交通费				-				-				-	
（3）燃气费				-				-				-	
（4）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费				-				-				-	
（5）折旧费				-				-				-	
（6）场地租金				-				-				-	
（7）物业管理费				-				-				-	
（8）其他				-				-				-	
（9）柴油				-				-				-	
年度成本合计	-	-	-	-	1,688,515.81	402,019.98	-	2,090,535.79	-	-	-	-	
年度收支结余	-	-	-	-	-532,015.81	-96,019.98	-	-628,035.79	-	-	-	-	

财政补助收支明细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学校

单位：元

序号	上年结转		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补助支出						是否政府采购	累计结余（元）	备注
	项目	金额	收入项目	金额（元）	收款日期（年/月/日）	记账凭证号	贷方科目	支出小计（元）	支出项目	金额（元）	用款日期（年/月/日）	记账凭证号	借方科目			
1	教育局2023年福田区民办学校课后服务务经费	660,000.00						660,000.00	23年秋季课后延时服务费	660,000.00	2024年3月4日	3月79#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教职工其他奖补		0.00	
2	收教育局2023年秋季午餐午休补贴	77,000.00	2023-2024学年度第一学期午餐午休补贴差额	683,950.00	2024年3月29日	3月86#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教职工其他奖补	760,950.00	2023-2024学年度第一学期午餐午休补贴	760,950.00	2024年4月3日	4月7#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教职工其他奖补		0.00	
3	收教育局2023年学位及双免补贴	1,670,570.00						1,670,570.00	2023年秋季学期学位补贴	1,670,570.00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17日	1月5# 1月34#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学位补贴		0.00	
4	收福田区教育局预拨2023年秋季学位补助	2,338,344.00						2,338,344.00	2023年秋季学期学位补贴	2,338,344.00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17日	1月5# 1月34#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学位补贴		0.00	
5	收教育局2023年学位补贴	449,586.00						449,586.00	2023年秋季学期学位补贴	449,586.00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17日	1月5# 1月34#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学位补贴		0.00	
6	收教育局2023年两免补贴	109,277.00						109,277.00	2023年秋季学期双免补贴	109,277.00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17日	1月5# 1月34#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两免一补		0.00	
7			2024年福田区民办学校教师奖教奖学长期从教津	1,206,900.00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3月82#/84# 4月76# 8月73#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	1,206,900.00	2024年福田区民办学校教师奖教奖学长期从教津	1,206,900.00	2024年8月31日	8月73#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长期		0.00	
8			2024年民办学校春季学期课后服务资金	662,500.00	2024年3月27日	3月85#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教职工其他奖补	662,500.00	2024年民办学校春季学期课后服务资金	662,500.00	2024年8月23日	8月48#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教职工其他奖补		0.00	
9			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午餐午休补贴	1,212,675.00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10月9日	3月86# 10月5#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教职工其他奖补	862,500.00	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午餐午休补贴	862,500.00	2024年11月29日	11月51#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教职工其他奖补		350,175.00	

序号	上年结转		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补助支出						是否政府采购	累计结余（元）	备注
	项目	金额	收入项目	金额（元）	收款日期（年/月/日）	记账凭证号	贷方科目	支出小计（元）	支出项目	金额（元）	用款日期（年/月/日）	记账凭证号	借方科目			
10			福田区2024-2025学年度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第一批）	600,500.00	2024年12月10日	12月10#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教职工其他奖补								600,500.00	
11			2024年民办学校学位及双免补贴资金	13,533,131.00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2月24日	3月87# 9月113# 12月74#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学位补贴/双免补贴	8,887,186.00	付24春季学期学位及双免补贴	8,887,186.00	2024年7月16日	7月61#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学位补贴/双免补贴		4,645,945.00	
12			24春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	4,791.00	2024年10月22日	10月53#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学生和家庭其他补助	4,791.00	24春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	4,791.00	2024年10月22日	10月52#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学生和家庭其他补助		0.00	
13			2024年秋季学期民办学校学生资助	2,562.50	2024年12月24日	12月73#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学生和家庭其他补助	2,562.50	2024年秋季学期民办学校学生资助	2562.5	2024年12月30日	12月95#	其他应付款-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学生和家庭其他补助		0.00	
合计		5,304,777.00	-	17,907,009.50	-	-	-	17,615,166.50	-	17,615,166.50	-	-	-		5,596,620.00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学校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学校经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批准（批准文号），于 2010 年 3 月 1 日领取了[教民 144030440000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4761992067J。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 52440304761992067J

学校办学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内，举办者: 深圳市高成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姚建造 ，校长： 朱凤珍 ，办学类型： 全日制小学、初中教育，办学内容： 小学、初中 。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收费按深福发改 [2018]243 号标准：1、小学学杂费为每生每学期 4,500.00 元，初中学杂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5,000.00 元。含课本教材费、练习本费、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不含校服费。2、伙食费、交通接送费等自愿选择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实计收。3、除上述收费项目外，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按深发改[2019]638 号标准：1、小学学杂费为每生每学期 5,800.00 元，初中学杂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6,000.00 元。学费的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校从 2019 年秋季起入学的小一新生学费标准，2018 年秋季及之前入学的学生执行原学费标准；插班生按插入班级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含教科书费、作业本费、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2、伙食费（含课间餐）、午休费（仅限走读生、提供床位）、校车费三项服务性收费和校园一卡通工本费（首次办卡免费）、代购教辅材料费、校服费三项代收费，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据实计收。3、除上述收费项目外，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

教育部门核定贵校的最大办学规模：小学 24 个班、学生人数：1080 人，初中 6 个班、学生人数：270 人 ，目前有学生 小学 1,058 人、初中 229 人 ， 小学 26 个班、初中 6 个班，共有 32 个班 ，实有教职员工 109 人，其中：专任教师 77 人，职工 32 人。专任教师与学生比例为 1:17 。本年教职工月平均工资 9,456.24 元，其中专任教师（不含职工）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 13,536.96 元，初中教师月平均工资 12,925.61 元，本年教职工工资总收入（含福利、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占学杂费（或

保教费）收入的 85.44%。

学校占地面积 8021.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64.60 平方米。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校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存货计价

（1）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历史成本计价。

（2）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法摊销。

（4） 存货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结转实际成本处理。

3、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1）长期待摊费用自自发生日起按 5 年摊销。

（2）无形资产自购入或取得日起按 10 年摊销。

4、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 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预计残值率 5% 。

（3）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9.50%
教学设备	8	11.88%
交通设备	5	19.00%
图　　书	3	31.67%
其他固定资产		

5、坏帐处理与准备

（1）坏帐处理为: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2）坏帐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0.5%提取。

6、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如在开学前向受教育对象收取的教育成本费、住宿费及其他办学收入等先在“预收账款“科目反映，然后按期（月）结转收入）。

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A. 会计政策变更

本校 2024 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B. 会计估计变更

本校 2024 年度无重大会计估量变更

C.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校 2024 年度无重大差错更正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银行存款及现金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6,696,045.99 元，其中：三方监管账余额 869,257.15 元，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3066247018160248150 ，共管账余额 5,652,429.29 元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账号：4000032229200157422，基本账户余额 174,359.55 元。

期末现金余额：482,228.82 元。

注释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8,000.00	109.43%
1 年以上	5,000.00	-9.43%
合 计	-53,000.00	100%

其他应收款明细:

债务人名称	年末欠款余额	欠款原因	账 龄
春季学期学费	-58,000.00	部分家长提前转 25 年春季学期学费	1 年以内
新华书店	5,000.00	购书订金	4 年以上

注释 3.固定资产及其折旧（国有资产、学校资产及由补助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分开列表）

2-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总值	其中:政府补助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国有资产	固定资产总值	其中：政府补助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国有资产	固定资产总值	其中：政府补助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国有资产	固定资产总值	其中：政府补助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国有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4,829,155.16	2,845,485.86	845,888.00		292,732.00		5,382,311.16	2,845,485.86
房屋及构筑物	393,313.00						393,313.00	
通用设备	2,549,784.16	1,444,071.86	202,421.00		274,521.00		2,477,684.16	1,444,071.86
专用设备	156,983.00	132,000.00					156,983.00	132,000.00
图书、档案	148,960.00	148,960.00					148,960.00	148,960.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580,115.00	1,120,454.00	643,467.00		18,211.00		2,205,371.00	1,120,454.00
合计	4,829,155.16	2,845,485.86	845,888.00		292,732.00		5,382,311.16	2,845,485.8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总值	其中：政府补助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国有资产	固定资产总值	其中：政府补助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国有资产	固定资产总值	其中：政府补助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国有资产	固定资产总值	其中：政府补助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国有资产
（2）累计折旧	4,229,968.94	2,660,822.11	197,876.49		292,732.00		4,135,113.43	2,735,123.63
房屋及构筑物	144,033.44		46,739.88				190,773.32	
通用设备	2,334,804.56	1,333,475.50	94,357.87	44,577.96	274,521.00		2,154,641.43	1,378,053.46
专用设备	107,948.28	83,600.00	26,591.64	26,400.00			134,539.92	110,000.00
图书、档案	126,616.17	126,616.17					126,616.17	126,616.17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516,566.49	1,117,130.44	30,187.10	3,323.56	18,211.00		1,528,542.59	1,120,454.00
合计	4,229,968.94	2,660,822.11	197,876.49	74,301.52	292,732.00		4,135,113.43	2,735,123.63
（3）固定资产净值	599,186.22	184,663.75					1,247,197.73	110,362.23

注释 4.应交税金

项　目	个人所得税	合 计
本期应计税额		
加: 上期欠交额	8,364.39	8,364.39
本年应交金额	213,803.63	213,803.63
减: 本期已交金额	214,692.99	214,692.99
期末欠(溢)交金额	7,475.03	7,475.03

注:本年度应交税金以本校向税务机关申报核定数为准。

注释 5.其他应付帐款明细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　龄
自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59,945.20	代收款	1 年以内
代收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596,620.00	代收款	1 年以内
应付其他单位和个人	7,503,843.03	代收款	1 年以内
合　　计	13,160,408.23		

注释 6.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约定出资		实际出资	
	比 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姚建造	100%	100,000.00	100%	100,000.00
合 计	100%	100,000.00	100%	100,0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 深圳惠德 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惠德验报字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投资者实际出资总额中,货币资金 100,000.00 元，占 100 %。

注释 7.收入

项　目	金 额
1. 收入	14,479,250.00
a. 提供报务收入	14,475,764.00
b. 政府补助收入	0.00
c. 其他收入	3,486.00
合计	14,479,250.00

注释 8.或有事项（或有损失、或有负债）

本校无作为保证人或利用学校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注释 9.政府补助收支（含所有政府拨款）

	收入项目及拨款文号	金额	支出项目	金额
1			23 年秋季课后延时服务费	660,000.00
2	2023-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午餐午休补贴差额	683,950.00	2023-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午餐午休补贴	760,950.00
3			2023 年秋季学期学位补贴	1,670,570.00
4			2023 年秋季学期学位补贴	2,338,344.00
5			2023 年秋季学期学位补贴	449,586.00
6			2023 年秋季学期双免补贴	109,277.00
7	2024 年福田区民办学校教师奖教奖学长期从教津贴	1,206,900.00	2024 年福田区民办学校教师奖教奖学长期从教津贴	1,206,900.00
8	2024 年民办学校春季学期课后服务资金	662,500.00	2024 年民办学校春季学期课后服务资金	662,500.00
9	2023-2024 学年度第二学期午餐午休补贴	1,212,675.00	2023-2024 学年度第二学期午餐午休补贴	862,500.00
10	福田区 2024-2025 学年度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第一批）	600,500.00		
11	2024 年民办学校学位及双免补贴资金	13,533,131.00	付 24 春季学期学位及双免补贴	8,887,186.00
12	24 春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	4,791.00	24 春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	4,791.00
13	2024 年秋季学期民办学校学生资助	2,562.50	2024 年秋季学期民办学校学生资助	2,562.50

	合计	17,907,009.50	合计	17,615,166.50

注释 10.其他事项说明

（一）资产管理

1. 货币资金

学杂费及代收费及时存入银行，无坐支现象，现金内控制度健全。

建立货币资金日记帐和明细帐。银行对帐单与银行存款帐余额相符。

有签订三方共管协议，三方共管帐户纳入核算。

2. 固定资产

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帐和实物台帐，每年进行盘点，帐实相符。固定资产处置符合规定。

（二）负债管理

1. 代收费

收取学生的代管款项，如校服费、车辆接送费、伙食费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收费，独立核算，定期公示收支情况，并与学生结算。

政府拨入教师节慰问金、先进教师奖励金等代收款及时发放，纳入学校核算。

2. 股东往来款

学校与股东不存在大额资金（5 万元以上）往来。学校收支不是由股东公司统一核算，股东不存在挪用办学资金。

3. 预收帐款

预收学杂费定期结转收入。

（三）收入管理

1. 学杂费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收费，收费是使用税务发票，收入全部纳入核算。

2. 政府补助收入

政府拨入督导评估创建费、奖励金、学位补贴、教学设备补助、两免补贴等分别独立核算，并作为政府补助收入纳入学校核算。

（四）支出管理

1. 财政补助支出

财政拨入督导评估创建费、奖励金、学位补贴、教学设备补助、两免补贴等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与收入科目相对应。

2. 支出审批手续

学校支出合理、合法，无使用白条，审批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列支出，挪用教育资金的情况。

3. 教职工工资及福利

无拖欠教职工工资，执行深圳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教职工签订合同 109 人，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缴纳社保 93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93 人，16 人超龄人员。

（五）所有者权益管理

本年度举办者未投入新资产。

办学结余 -671,996.06 元，提取发展基金余额为 186,009.67 元。

（六）机构及人员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本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民间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 .财务人员资质

现有财务人员 2 人，其中会计 1 人（专职），持有会计证；出纳 1 人（专职），持有会计证。采用电脑记帐。

注释 12.审计建议

1、加强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以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性。

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财产，要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体系，定期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6334A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燕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社区解放路1001号东港中心18L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47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燕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社区解放路1001号东港中心18L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